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86.09.05經院務會議通過)

(87.10.8經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6.08經所務會議通過)

(90.02.22經所務會議通過)

(92.06.19 經 91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6.13 經所諮議委員會通過)

(104.11.26 學術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及服務，期於學習過程，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等津貼兩類，各類津貼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由本所依當學年度獎勵金總額度適當調配，悉依本所公告規定辦理申請。
 1. 獎助金：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鼓勵向學碩士研究生選讀博士班、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2. 勞僱型兼任助理：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
- 三、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不含陸生)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勵金，若有特殊情況(如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等)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有全職工作薪資之學生申請，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服務學習範疇如下：

A類：教學助理需具備專長能實際協助本所(含電機學群各系所)課程、實驗、演講、讀書會及服務課等工作。

C類：行政助理協助本所活動舉辦，以及各項行政服務支援之工作。
- 五、獎助金之範疇如下：

B類：限本所已註冊在學研究生，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核決定。

D類：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讀本所博士班學位，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核決定。若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如「電信卓越菁英培育專案」…)，104學年度(含)起獲獎學生，請勿重複申請支領。

E類：限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且前一學年度成績排名於全年級前50%者(新生繳入學成績單)，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所諮議委員會審核決定。
-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須依規定訂定勞動契約辦理聘僱，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聘僱期間，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 七、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與勞基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所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談)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